

刑 231 條釋憲：憲法觀點

時間：2014/2/23 日（日）下午 2 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281 巷 22 號 狐狸野餐 B1（近文湖線中山國中站）

主辦：性別人權協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刑 231 釋憲聯盟

2:00-2:40 開場說明：何春蕤

許雅斐（南華大學國際暨大陸事務系）
公法／私法之分與刑 231 釋憲方向

2:40-4:30 對話

林詩涵（長青國際法律事務所，釋憲案撰寫人）
謝孟釗

預讀參考資料：<http://goo.gl/iHyIsB>

何春蕤：今天因為本人連絡上的小小失誤，所以只有一位主講許雅斐。上周黃榮堅老師來和我們談刑法觀點的討論，全部謄稿已經上網，希望大家都讀一讀，黃老師一針見血的指出刑 231 釋憲的關鍵很根本的在於其所保護的法益不明，而在性／性交／性交易並未被刑法視為罪行的前提下，231 對協助的第三人加以懲罰其實是不符合「共犯從屬性原則」的。黃老師再三強調他是從刑法的觀點來談刑 231 的釋憲方向，那麼，從憲法的觀點來想會有什麼不同？這就是我們安排今天討論的目的。二月底釋憲文初稿完成後，我們還會寄給幾位憲法學者和律師看，3 月 9 日至少中研院的憲法學者黃丞儀已經同意來幫我們評估釋憲文，提點專業意見，另外台大的劉靜怡也同意幫我們讀釋憲文，所以撰寫釋憲文的律師們很幸運，你們的稿子會有很多人幫忙出主意，加強一下。這次釋憲是一個集體的行動，我們大家集體眾志成城的一起學習，一起創造這個釋憲的努力。好，今天我們有非常用心的許雅斐幫我們準備了材料，讓我們有所依循，她要教我們最基本的權益到底是什麼，刑 231 條可以用哪些相關的憲法條文來提釋憲。我相信事先看了雅斐準備的書面資料的朋友會得到很多啟發。現在就請雅斐開始。

許雅斐：大家好，我希望你們手上都有拿到這份資料，因為我基本上是要看著法條才能講東西的人，這樣子我覺得大家比較有依據，所以我昨天晚上特地把這份資料寫了出來。上次 2 月 15 號的討論我沒有來參與，但是我非常仔細地看了黃榮堅老師與王如玄律師以及各位上次討論的逐字稿，我的初步想法是：王律師其實針對所謂的「釋憲作為價值觀變遷的一個驗證」這個部份她講得很清楚，也就是這個釋憲的作為基本上是有利於整個性別運動的，它對社會價值可能整個帶來改變、可以成為什

麼樣的效果或者什麼樣結局都有一個驗證的作用，這是王律師提醒我們的。黃榮堅老師的部分則主要是針對刑法 231 在憲法上所造成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違憲爭議的核心。

我今天要處理的部分，我把它分成三塊，第一塊，我必須很清楚地說明，這不是一般的法律學或是法律學者會去談的。一般我們在談法律學的時候，公法、私法是兩塊完全永遠不會重複、永遠沒有關係的東西，但是德國和台灣在性別法律上的演變讓我覺得有重新思考這個問題的必要，所以我把它放在今天的第一個部分來講。第二個部分就是關於刑法 231 的違憲爭議，我把黃榮堅老師講話的一些重點整理出來，其實跟我自己今年 1 月 3 日在性權論壇裡談的論點非常有關，稍後會呈現給各位（參見網頁 <http://intermargins.net/Activity/2014/0103/index.html>）。第三個部份本來是要讓劉靜怡老師來講的，因為釋字 603 是劉靜怡老師跟李念祖、顧立雄等三位，受到賴清德立法委員等 85 人的委託所提出來的釋憲案，當初是以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來針對隱私權，請大法官對戶籍法條文（要求申請身分證要按指紋）的違憲與否提出解釋。劉靜怡老師對憲法 22、23 的基本人權保障和基本人權限制其實是很強的，所以我特地把它印在第三頁，想說今天就可以讓她來講。不過，她可能還不曉得，在她沒有辦法到現場的情況之下她需要的資料已經出現了（聽眾大笑）。

一剛開始我想講一個我個人的經驗，這不是學理部分，而是我自己看著德國和台灣的法律在性別領域的演變之後的一個想法，所以它其實不是正統法律教科書會講的。正統法律教科書一打開就是這樣講的：法律可以分為公法跟私法這兩個體系，他們都稱為體系，公法是指國家跟人民的關係，私法是指人民跟人民之間的關係。當然，如果國家跟人民有像採購啊、債務這些關係，它也可以被認為是私法，也就是說，公法跟私法指涉完全不同的關係跟完全不同的對象，所以它們也不可以有關連，不可以彼此勾搭。不過我看台灣跟德國特別在性別方面的法律，我始終覺得這兩個法律體制之間是有密切關係的，我在第一個部分主要就是來講述這一點。

我們一般講私法跟公法、或者說私法跟憲法之間到底是什麼關係呢？我自己先講一下我自己在德國的經驗，我剛去德國時念法律系，後來轉入經濟系，其實公法跟私法都是必修，我那時候碰到一個很奇怪的事情，我看的德國憲法版本是 1952 年出來的，這本憲法其實是德國因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分裂，所以當時的政治領導人物艾德諾（註：Konrad Hermann Joseph Adenauer）有一個非常大的遠見，他認為德國終究會統一，所以當初訂定的法律他不要叫做「憲法」，而要叫「基本法」。我在德國算是第一門課裡打開基本法，薄薄一本，看起來不會很困難啊？至少我看得懂，後來我也去考了他們的公法，也過了。到了下學期上民法，我就完全不行了，就是看不懂，除了我的德文差，還有就是對德國社會其實一無所知，所以看不懂。後來我請教德國同學為什麼會這樣？他們告訴我，我看的德國憲法是 1952 年寫的，而我看的德國民法是 19 世紀寫的，所以連他們德國人其實都看不大懂。其實德國在 1871 年統一，就是我們在歷史課本上念到的普魯士鐵血宰相俾斯麥，19 世紀的時候德國才剛剛從被拿破崙解散的神聖羅馬帝國解脫出來，所以當初的德國社會是一個民間社會的力量，地方字裡稱為傳統，它的民法其實早就成形，一本民法非常的厚，非常的扎實、具體。可是他們的公法到了 20 世紀才開始，而且歷經了好幾次國家的變動，包括威瑪共和、納粹、一次大戰等等，他們的憲法反而是比較晚期才整個建立出來。我們從這裡可以想像，其實很多與人民權益有關的是首先出現在民法，然後後來才慢慢地在憲法裡面建立了所謂「基本權」的概念。

到底人民的基本權利是什麼？我後來思考這一點，我認為跟民法絕對有關係。民法認為什麼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譬如說財產權，然後憲法再給予一個非常抽象、而且堅實的基本權利基礎，把它建立出來。所以我認為民法和憲法之間是有關係的，另外一個重要的經驗是在於台灣性別立法越來越嚴厲，我去查了德國的資料，雖然還沒有時間細讀，可是已經很明確地看到一個時間點，就是德國很多性別法律的除罪化是在 1970、80 年代進行的，為什麼會這樣？大家可能都很清楚，就是因為 1960 年代各種公民運動改變了德國人的性別觀念、性觀念，所以才開啟了德國在 1970、和 80 年代在性別領域的除罪化過程。這個所謂法律的變革，其實跟它整個社會的文化價值改變，絕對有強烈的關聯。

回頭看我們台灣自己呢？我看了上次的逐字稿，甯應斌有提到應該去看刑法 231 條的立法背景，上次也談到為什麼我們的刑法裡面並沒有說懲罰性工作者但是卻有懲罰所謂第三者的法條。其實就我來看，這個問題還蠻容易可以理解的，為什麼？因為 1923 年北伐統一階段，中國南方產生了一些重要的變革，那就是所謂和香港妹仔解放運動，也就是解放過去封建時代的丫鬟和婢女。早期所有這類女孩子都是被買賣的，從 7、8 歲或者更小年紀就被賣到養母家，養母認為這是一個很划算的投資，因為把她養大之後，要不就可以賣給人家做妾，要不就可以當豬花，豬花是廣東話，就是賣到海外的性工作者。當初像舊金山、新加坡等等地方都有很大的需求，因為都是移民社會，有很多所謂華人的勞工，在這種狀況之下，很多 16 歲以下的少女都是被賣來賣去的，產生了很多像是性侵、性交易等等的事情，所以刑法 231 條是根據那樣的背景制定出來的。

我們的刑法是大約在 1928 年左右寫出來，但是因為政局混亂，很多人說是到了 1935 才正式施行。但是 1923 年代的背景就在於當初並沒有「性工作者」的觀念，去從事性交易的女性都是被賣、被拐騙的，這一點從大清刑律裡就存在，大清刑律禁止掠誘婦女，從清朝的法律一直到民國初年的解放妹仔運動，跟香港的基督教運動有非常大的關係，也就是說，刑法 231 條的立法背景其實是跟早期中國所謂基督教解放妹仔運動有很大的關聯性。我們從這個角度再看到台灣今天，當初刑法制訂禁止容留或引誘，那為什麼是針對容留或引誘？容留顯然是指這些人口販子有地方讓這些被買來的女孩子住，無論官方有沒有查到賣淫的證據，只要發現你手中有掌握一些來路不明的婦女或者是你控制她們，那容留或引誘就可以構成犯罪。他也不用抓到證據，你只要有意圖，而且你確實有容留或者是引誘這個舉動，就構成了犯罪，這是當年的立法背景。

這個立法背景到了 1980 年代後期碰上了勵馨等宗教團體推動的救援雛妓運動。各位可以看一下我講義上面這一段，這一段其實是我找資料的時候從〈台灣女權報告〉當中找出來的，是當初陳美華作為主筆寫的。她在這一段裡告訴我們，1980 年代末期，台北律師公會婦女問題研究委員會、婦女救援基金會等就開始針對刑法的妨害風化罪章進行一個修正，她們要讓所謂強姦變公訴罪。後來這整個事情被拖延，直到彭婉如命案發生，然後台灣的性侵害防治法就在 1997 年通過公布，而且為了避免性侵害受害者受到二度傷害，所以 1999 年修正了刑法。那 231 條被怎麼修正？我們發現「媒介」被放進來了，這是跟過去完全不同的。1923 年根本不用媒介，我抓了就是我的，我買了就是我的，所以不用媒介；到了 1999 年，我們的社會狀況發現有自己主動營業的性工作者出現，自願的，所以「媒介」被放了進來，它雖然是要懲罰第三方，可是實際上就是認為性工作不可以存在，這是這一條法律

的思考背景。

其實黃老師上禮拜也有跟我們提到這一點，刑 231 的思考背景就是「不應該存在有性工作」，所以才要處罰第三方。但是其實 1920、30 年代根本沒有所謂性工作的概念，大家都是被迫被賣，所以當然不用處罰她們，而且還要救她們，真正要處罰的是第三方這些壞人；可是到了 1999 年，這個觀念更進一步，即使你自願也不行，因為媒介也要受罰。我們在這裡可以看到，1980 年代台灣公民社會本身對於「婚姻之外的性交即等於性侵害」這個概念其實導致了刑法的改變，這其實在某種程度上也是民間文化價值使得公法變革好像變得確切，成為一個絕對而且必然的法律條文。所以各位可以看到，我們在台灣所謂民間社會的價值觀改變，跟法律的條文的變動，在這裡的密切關連性。

講義第一部分的最後一小段是所謂刑法 231 到底針對所謂性交或性交易有沒有一個法律上的依據。我認為其實是有的，因為就蔡育林這個案子而言，小雨正是因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而被送進安置機構的。當〈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產生力量的時候，因為它是特別法，它優先於刑法適用，這就變成一個重要的依據：在法律上，這的確是一個不法行為。適用特別法，就先站穩了這一點，假如只看刑法 231，當然是看不出來。但我們去看〈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當初這個案子發生的時候小雨被送到安置機構，這表示其實性交易在法律上必須被懲罰，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強化了這一點。這是我對這部份的解釋。

現在我們可以看一下刑法 231 條第一項的違憲爭議，也就是我資料的第二個部分。在資料上的第二個部分，除了先列出刑法 231 條的整個條文之外，接下來就是黃榮堅教授 2 月 15 號講的部分，我把它的主要四點整理出來。第一點，黃教授主要認為，法條本來就不應該存在啦！第二點，他認為在憲法上要有一個基本權的基礎，才能夠來論證這一條的違憲爭議，我在後面的過程會提到，釋字 554 其實在這個部分已經肯認了，已經確定了性自由權應該是憲法第 22 條保障的部分，所以其實這個部分要在憲法上找依據，並不是那麼困難。黃教授提出來的第三點跟第四點，主要是提到所謂「刑法法益」的概念：只要沒有侵害，就不構成犯罪。我後來看了一下，他提的這四點，跟我在 1 月 3 日性權論壇的發言稿第二頁到第三頁上方一共四段，觀點好像還蠻類似的。譬如說在第二頁的上方，我提到形式犯，我指說這種法條其實在刑法不應該存在。形式犯在刑法不應該存在，是因為形式犯本身就跟刑法相衝突。為什麼？因為刑法是以保護法益為目的，任何行為都是因為嚴重侵害法益才構成犯罪，可是形式犯基本上認定了：任何的行為只要符合構成要件，不論結果如何，都是犯罪。這跟刑法的基本精神是不相符的，所以這一點來講，我跟黃教授還蠻同意的，這一條根本不應該存在於刑法之中。

接下來，各位可以看到我的講義第二頁中間偏下這一段。就憲法第 22 條的解釋而言，所謂「性自主權」是受到憲法第 22 條的保護，這一點是從釋字 554 整理出來的。釋字 554 非常明確地告訴我們性自由權是被憲法所保護，但是各位可以看到這一段的最後一行有一個但書，就是以「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為前提，其實這就是憲法第 23 條的要求，任何的基本權之所以受到保護，其前提就是不能妨害社會的秩序跟公共利益。等一下各位可以看一下講義第三頁的憲法第 23 條，所以憲法第 22 條基本上是針對人權的保障，憲法第 23 條就是針對人權保障的限制，這是劉靜怡老師非常專長的一個部分。接下來還有兩段也是我從我在性權會的發言稿節錄出來的，其實也是從釋字 554 還有許玉秀大法官之前寫的意見而來。在另外

一個解釋文裡面，許玉秀大法官提到這兩小段主要是針對所謂「法益侵害」在憲法上的解釋，也就是在憲法上的一個論證，這個部分其實跟黃老師的一個想法是很相近的，而我在這裡是把憲法部分的論證放上來讓大家看一看。

所以我在第二點主要是要凸顯什麼呢？各位可以看一下講義第二頁第 3 行到第 4 行。我這邊提到，這次要提所謂刑法 231 違憲，主要可以分為四個部分來談。第 1 個部分就是犯罪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沒有爭議，大家都會認為絕對不可以用引誘的或者任何不正當的方式來使人為性交或猥褻，所以大家都同意這個部分是刑法可以懲罰的部分。那什麼情況下確實構成犯罪？這個要件是什麼？如果這次大法官可以界定的話，對大家應該也都是會有幫助的。再往前推進，我列出的第 2 個部份講的是具商業性質的性交易，第 3 個則是一般性質的商業交易，第 4 個則是性自主權。之前我們也有請教過蔡志宏法官的意見，他認為這一條如果要請大法官解釋，就目前這一屆大法官的取向、思考、整個在現實上的運作而言，他認為我們最多只能前進到所謂「性自主權應該豁免刑法 231」，頂多只能到這裡。至於要怎麼做，是有難度，但是他覺得目前就這個個案我們可以跟大法官要求「人民之間合意的、性自主的性自由交往應該可以豁免於刑法 231 的管制」，也就是豁免刑法 231 對於所謂「刑事不法」的構成要件，這是蔡法官的建議。

我自己是覺得或許可以再往前推進一點點，往前一點就是推進到上述所謂第 3 個（一般性質的商業交易）和第 4 個（性自主權）都可以要求。就是說，如果只是具一般性質的商業交易，譬如說旅館飯店賓館啦，這些不是常常成為性交易的處所嗎？或成為大家尋性快樂的地方嗎？如果這些地方都可以作為提供一般的、商業的服務，如果這些行業都可以正式存在，那其實他們也應該可以被考量為正當的行為，也就是除罪化。我為什麼提出這一點？原因是在於我發現德國在 21 世紀開始對性交易的除罪化就是從所謂的餐飲跟旅館這個部分給予它們一種正當性。有很多性交易的場所都是在同時附有房間跟餐廳的賓館旅館，德國很多，警察基本上也都很清楚轄區內有這樣的地方。德國當初的考量是認為，其實在旅館賓館發生的性交易行為不會侵入到住宅，不會侵入到所謂個人的私人空間，在這種情況下，德國關於性交易除罪化的法規有很大一塊是跟旅館餐廳的實際營業狀況相關的。如果今天真的可以考慮刑法 231，其實這一點是可以包括的。

其次，我跟蔡法官都認定「性自主權」是這一次最必要去爭取的，但是也可以讓法官看到其實一般的商業場所如賓館其實每天都在涉及性交易啊！不是嗎？每天都在涉及提供容留客人性交嘛！這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事，而且大家都知道，這是社會現況，對不對？假如大法官們可以理解到這個社會現況，那刑法 231 更應該要被限縮，就是只有真的非常嚴重的誘拐、用犯罪手法使人性交，那才應該被處罰。再進一步說，具商業仲介性質的性交易，譬如說馬伕啦！或者是所謂開酒店的，其實我覺得黃榮堅老師在這一點上講的是很進步的，可能比我們大家更要堅強一些，他認為這一點是應該也要被爭取的，說穿了就是性交易的第三方應該也要被除罪化，而我認為他在上次 2 月 15 日的講話裡有提出這點是很重要的。這一點如果是目前的現實狀況，蔡法官認為這一屆的大法官很難接受這是可以成立的，所以我目前的想法是，我們把刑法 231 先分成這四塊，然後看我們可以從什麼地方推進，或者可能到時候釋憲的條文申請過程當中，可能大家要討論我們要如何推進到哪一個層次？

以上就是我針對刑法 231 到目前為止整理出來的一些資料。其實本來最後一部

份準備是要給劉靜怡教授講的，因為她是這方面的專家，不過她今天沒來，我就帶大家很快地看一下，讓大家先有個印象。我認為如果要提釋憲，其實是要提刑法 231 違反了憲法第 22 條跟憲法第 23 條。憲法第 22 條就是所謂的基本權的保障，那它如何違反了憲法第 22 條，這個部分我在講義第二頁的那幾段裡面已經提到。至於憲法第 23 條的部分，這個部分的論述可能要更強，為什麼？條文說，「以上各條列舉之基本自由權利，除未防止妨礙他人自由，及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外，不得於法律限制之」。你們可以看到，憲法第 23 條的下面，跟著非常多解釋文，表示這一條在過去的釋憲請求上，在違憲爭議的處理上，是被應用最廣的，也是被人民要求最多的。

憲法第 23 條其實牽涉到最重要的幾個原則，第一個是法律保留原則，這一條有一個重要的觀點，就是說：除非法律有明文規定，要不然就不算犯罪。這在刑法上叫做「罪刑法定主義」，在學理上我們叫做「法律保留原則」，所以說我們的憲法第 23 條負擔了這個很重要的任務。第二個牽涉到最重要的比例原則，就是：什麼行為你可以做多輕或多重的處罰。比例原則用一個最白話的方式講，就是手段跟目的的關係。2 月 15 日黃教授已經講了平等原則是指不得有差別待遇；做一樣的行為，就應該給一樣的懲罰，不可以有差別待遇。至於比例原則指的是，國家以某種手段懲罰人民進行這樣的懲罰，它的目的正當性是什麼？在違憲審查的時候，手段跟目的的關係非常重要。各位可以看到，它下面跟著一大串解釋文的文號，我記得 2 月 15 日王如玄律師有稍微提到可能在實務上有一些不同的想法跟做法，這個部分或許其他法律人也可以提供給我們更多的意見。例如劉靜怡教授提過釋字 603 號的釋憲案，針對隱私權的保障當初就是以違反憲法第 22 及 23 條提出來的，我認為這個案子其實跟當初釋字 603 的釋憲案會有一些相同的地方。在網路上我們都可以在每個釋憲文後面看到它當初提出的案子，所以要找到當初的文案並不是困難的事，但是要如何運用到我們今天所關注的這個案子，當然就會需要更多元的投入。好，我暫時先講到這裡，謝謝！

何春蕤：我不知道在場的撰寫律師們是不是已經有了一些想法？現在剛好可以對話，看看釋憲可以往哪幾方面寫，可能引用哪一些憲法條文。不知道撰寫律師們有沒有什麼想法？或者不同的意見？

林詩涵：我的想法可能是走兩個吧！一個是 22 條的性自主權，因為釋字 554 就已經承認了性自主權的部分，是 22 條概括的。或者直接走第 11 條，講言論自由，認為性的表現也是言論自由的一個部分。目前初步的想法是從這兩個去找，隱私權的方面只是可能而已，我比較沒有這麼肯定。

許雅斐：我不是說要用隱私權，我只是說，當初劉教授她們用隱私權申請釋憲的那個經驗，就是看她們如何運用憲法第 22 跟第 23 條，去學人家的技術，我不是指用那個權利，我是指用那個技術。

何春蕤：就是看她們當初怎麼 argue 她們的 case。來吧！你們雙方的對話也是我們的學習。

謝孟釗：之所以想到走隱私這條路，我的想法是借用美國法上的概念，美國釋憲案大量使用隱私權的說法，例如避孕墮胎的議題到最後法院判決都是以隱私權來解決。他們的想法比較偏向關於性的方面都是屬於個人的，美國人在談隱私的時候是談個人自主，性的東西屬於個人高度自主，所以國家不得立法介入。那時候對於避孕跟墮

胎的要求就是，他們最原始的立場是「夫妻在閨房之間的事情，國家不得介入」，所以墮胎談的不是生命權，而是婦女的個人隱私。婦女決定要墮胎，這是她個人的決定，如果立法要求禁止墮胎，或者立法墮胎要有諮詢期的話，那等於是要求婦女把自己的性生活告訴國家，當時是用這個方法來否決掉墮胎違法或是諮詢期的合憲性。刑 231 這個案子的類似原因，那時候我考慮過言論自由跟隱私，言論自由當然就包含性表現自由和性言論自由，如果談隱私，它談的其實就是關於人民之間的性生活，然後人民的性生活是不屬於國家立法介入的部分。但是這是美國法上的概念，台灣能不能接受，我不是那麼的確定，公法體系方面，這些大法官應該比較傾向德國的概念。

何春蕤：雅斐提到用憲法 22、23 條，你們覺得應該用 22 和 11 條？

謝孟釗：之前大法官立憲釋字也是把性自主納入第 22 條，如果我們用 22 條，就是比較偏德國法一點，隱私就比較偏美國法一點。如果用言論自由的 11 條，11 條的問題是，我們歷屆已經很多人試過釋憲了，大法官很快就可以把它丟回來，說這是猥褻言論，猥褻言論是低價值言論，本來受保障的程度就比較低，所以走這個方向的風險會高一些，因為它已經有了相對比較成熟的體系，可以說這個是猥褻言論，低價值言論受到的保障低。

聽眾：可不可以用憲法第 15 條的工作權？因為它是性工作。

林詩涵：15 條的工作權基本上是社會權的一個概念，它不是一個對抗國家對你自由的限制的東西，它是一個比較積極性的扶助條件，所以承認工作權的前提是，你必須承認性工作是一種自由。我認為如果要用 15 條的話，是比較接近德國那種概念，這條在德國是避免剝削，我覺得這個東西在德國是可以，類似用性工作權的觀念，這樣它就會承認了性交易本身是合法的，接下來的問題只是我們要怎麼樣保護它，怎麼樣讓這個工作條件是 OK 的。可是對我國來講，比較大的問題是，前提就是性到底是不是工作？我會覺得用 15 條比較困難，大法官很可能從前提就直接把你打回來，說性不算工作，所以也談不上什麼工作權的問題。那就變成你要先把性是工作權、性的自主權先證明起來，再來用 15 條。考慮的話，我可能不會從 15 條這方面來寫。

何春蕤：刑 231 的條文也比較沒有那麼明顯地談性工作，而是性交猥褻通通包含在內，上次王如玄也說其實刑 231 所包含的不被允許、仲介的或者處理的東西是很廣的，不是只是性交易而已。

鍾君竺：刑 231 實務上的執行的確主要是在性交易的媒介的範疇，上次大法官解釋 666 號的時候，對於性交易到底是不是工作權這件事情都沒有得到三分之二的大法官通過，這件事情在現有的大法官體制裏面都沒有被接受。

聽眾：無論它可不可以被承認是工作，我們是不是可以先把它當作一個工作去做審查？

鍾君竺：我立場上完全同意你，但是剛剛講的比較是現實上的評估，以大法官現在的水準來說（聽眾大笑）...我們沒有覺得他們有到這麼的進步...

何春蕤：我想問一下，如果已經有這麼多的釋字文案，大法官們也很熟悉這些東西，如果我們要提釋憲，要想抓住他們的眼睛，是不是這篇東西要跟過去的釋憲申請文寫得很不一樣？也就是要把原先的材料能夠做一個全新的組合，否則他們只要看第一

行就說，啊！我知道你下面要講的所有的事情，就不用看下去就給你打回來了。我們在策略上要用什麼方式才能夠使大法官覺得這次是一個不太一樣的、有點意思的努力？

林詩涵：我這邊不敢直接講，要先去看歷屆關於這方面的釋憲為什麼結論都是合憲。不過事實上他們基本上也都有對原來的條文做限縮，那就要從他們限縮的部分去整理出來他們限縮的方向在哪裡。可是這樣大概就沒有辦法達成我們最終極的目標，就變成你只能求取次要的目標，也就是變成承認性還是要被管制的，承認性交易的本質還是會被否定的，只是某種形式的性可以解放出來而已。但是這部分就要做整理了，我這邊不敢講說應該怎麼做。

王蘋：剛剛聽林律師這樣講，我就在想，是不是大家要來討論或是給一些意見，我們的目標到底是什麼？如果我們評估了這個現實，覺得要大法官這樣來解釋是不可能的，也許可以想想怎麼打開一點空間，有個往前的可能。換句話說，我們要怎麼寫？我們要設定一個怎麼樣的目標？我覺得這一點是需要討論的，可能也會有不同的意見。

何春蕤：那麼，撰寫的律師的目標是...？

林詩涵：基本上還是會從最上層開始寫，一步一步，最高目標當然是性的完全解放，但是這非常困難，所以我們還會退回到性交易的部分，然後就像今天主講者有提到的，對性交易不同的管制可能首先會把一夜情排掉嘛！如果照現行條文，可能會連媒介一夜情都會包進來，那我們就先把這部分排除掉，只剩下對性交易的管制，然後繼續限縮成商業型的性交易之類的。就是用一層一層的方法來把它擋住啦！我們最終的目標當然還是對性方面的完全自主，所以這方面還是會寫啦！不會不寫，不會說反正過去寫過都沒有用就放棄不寫，只是會多幾層延伸啦！就加入第二層第三層第四層這樣子。

何春蕤：這樣一個寫作的規劃，你覺得會需要什麼樣的支援？

林詩涵：對我來講的話，我覺得最需要支援的倒不是最上位的這些概念的東西，而是比較是偏向下位的東西，就是退步延伸的那些東西，需要去整理一下過去大法官們的意見，對我來講這個是比較重要的。如果我真的要迎合大法官們過去的想法，讓他比較容易做出違憲的解釋的話，這部分的工作必須要了解一下歷屆大法官們的釋憲對性自主這方面的態度和走向。主要是這個，倒不是說最上位概念，最上位概念我覺得沒有什麼問題。

何春蕤：雅斐有什麼想法？就是針對歷屆釋憲對性自主的說法？

許雅斐：歷屆對於性自主方面的釋憲，我個人看得比較多是 617、623、666。617 就是針對刑法 235，623 針對兒少 29 條，666 是針對社維法 80 條，在這三個釋憲文當中，其實大法官一直卡在一個東西上，我覺得這一次好像也是逃不掉的，就是判決文裡面提到的善良風俗的部分。2 月 15 日黃教授很明確的質疑，善良風俗到底是指什麼？其實法律或釋文從來都沒有講清楚過，許玉秀大法官也一直說，從來沒人講清楚過到底什麼叫做善良風俗？如果這次要寫，顯然還是必須要去挑戰的，就是說，所謂的善良風俗可以善良到讓每個人都失去性自主嗎？善良風俗可以善良到這種地步嗎？這是我們這次釋憲還是要去處理的。假如從這個角度去看，所謂的 617、623、666 有關善良風俗的解釋可能要整理，呈現給大法官看看，當初給人民

的解釋是大有問題的，大法官要不要再幫忙釐清一下。

林詩涵：對於善良風俗，我自己認為這已經跟法律上的見解沒有關係了。大法官雖然沒有講清楚，但是我自己認為其實他們對善良風俗的想像就是家庭內的、婚姻內的性，除此以外統統都不是。我認為他們有一個明確的、沒有說出來的假設，就是性只能存在於婚姻家庭中，其他統統都不行。你這樣去逼他的話，他會不會直接講出來說，對！中華民國的性就只能在婚姻家庭裡面才有，其他地方不行。會不會有這個危險？我不知道！一般來講，他們都不講，雖然不講，但是我認為他們實際上的核心假設就是這樣。

何春蕤：我覺得沒有那麼窄，我覺得大法官對於性的想像不可能只有在婚姻家庭之內。比方說目前兩個單身的人，之間沒有婚姻關係而發生性關係，除非其中之一牽涉在婚姻內，變成外遇第三者，被元配告了，這個行為法律才會管。但是如果兩個人都是單身的，然後他們要發生關係，大法官一定不覺得這個需要管。所以關鍵不是婚姻家庭，而是釋憲文裡常常出現的「一般人可以接受的」什麼什麼，只是這個一般人到底是哪些一般人，不清楚，反正所有既定的、正當的東西就被當成是一般人可以接受的，其他的只要有一點疑義的，像婚外的啦！或者性交易啊！就會被挑出來。

林詩涵：我可以接受這個講法，但是問題還是一樣，你要讓大法官清楚地講出來嗎？還是要讓他保留解釋的空間？你如果認真的要他闡釋，他說不定就這樣闡釋出來，說我們認為性只有在某一種狀況下才 OK，其他的不行。

何春蕤：那我們可不可以在申請文的某一個部分小小挑戰一下所謂「一般人」的觀念？因為往往在釋憲文裡面都會用一般人，可是我們可不可以在這裡去談社會差異、去談小眾、談自由？其實大部分人都能做的事情算不上自由啊！少數人的差異行為也被容許，才顯示出自由啊。

謝孟釗：我同意何老師講的，如果要說善良風俗，那麼性交易不行，通姦不行，但是成年人之間合意的譬如說一夜情，雖然社會上評價為敗德，但是大法官不會說不行。也許他們無法接受自己跟一夜情的人當朋友，至少他們解釋文上面不會去限縮一夜情，所以如果我們要切，還是要必需符合這個社會上對性自主的想像，就是不帶任何身分關係之內的成年人，不涉及金錢交易，不涉及現在最流行的兒少保護，可能從這個地方切下去是最容易被接受的。最好的例子可能就是成年人思慮健全、不涉及金錢交易的一夜情，這可能會是最容易被接受的。

何春蕤：可是如果解釋文只是讓這個東西成為可以被接受的，我不覺得我們贏了什麼，我們等於什麼都沒得到啊！

謝孟釗：其實我們會覺得需要去釐清這個釋憲想要達成的目的到底是什麼？例如說釋字 666 也有很多人覺得不算贏，因為它反而引進了一種娼嫖皆罰的可能性；就是說，當時想要逼大法官承認性工作是工作權，可是最後反而得到了一種更可能支持「性工作不是工作權」的解釋。現在這個釋字，我們想要做的是：它可能去開一點點的窗，例如說旅館業者從此解套了，然後媒介一夜情的網站從此解套了，可是另外一方面可能污名、邊緣、不合法的情況變得更嚴厲？還是說，我們就是繼續維持要求全面的性自主，讓這個釋字徹底地被駁回嗎？徹底地被駁回，以後還可能全部重新翻盤，如果我們是一部份駁回、一部份勝利的話，那被駁回的那部分以後可能會比現在還要更不利，所以我們策略上到底想要的是什麼？

林詩涵：我稍微補充一下，簡單來講，我們釋字釋出來的東西對將來會有一定的拘束力，將來的釋憲者就很困難，除非他用拗的方法讓後來的大法官說「另為解釋」，否則大法官基本上都會尊重前面的解釋。這樣子的話，可能走立法方面反而比較容易，就是如果能夠說服立法院的話，要改是比較容易的，而一旦釋憲定槌，反而既定的價值要推翻就變得更困難。這部分可能是我們在寫釋憲目的時候要思考的。我們如果真的做了某種前進，很好，可是導致其他的價值從此被確立，從此很難改，那這樣子的進展是我們想要的嗎？例如說，從此之後大家一夜情 OK 了，旅館業者沒有 OK，但是性交易更確定就是說不行的時候，就是這樣對我們來講是好的嗎？這樣子的結果對我們來講是我們要的吗？

何春蕤：這個結果是我們沒有辦法預期的吧？

林詩涵：其實目前是不能預期，但是退步延伸總是會有這個風險。你們要逼大法官講清楚，就會有這個風險，他講得太清楚，以後限制就會多。

何春蕤：我不知道釋憲結果會不會和我們逼他有直接相關，搞不好他今天心情不好，就跟你槓上了。

謝孟釗：我們有時候在策略上要求法官講清楚，我自己經驗還很薄弱，才剛入行，可是有時候自己遇到的就是大家心知肚明，可是都不講清楚，反而這種迷糊的方式使大家都得到了自己想要的結果，雖然法律上完全說不通。可是如果我們硬逼，說請你表態，請你給我們一個解釋，可能最後會變成如果我們逼得太緊，他就會一邊說好，一邊說不行。我單憑自己的想法就可以猜想，如果現在硬逼著大法官現在就立刻給一個解釋說可以或不可以，沒有第二個答案，他可能就會說，好，一夜情可以，性交易不行。我們逼得太緊的話，有可能會這樣；如果我們逼得不緊，他可能會說這個是立法形成自由啊，要請立法者解釋，那我們在另外一方面反而有空間，這次看起來輸了，可是未來有空間。

許雅斐：其實我一直在思考一個最基本的可能性，就是我剛剛提出那個四階段，最後一個階段的性自主權可以讓它擴充到哪？釋字 554 講得蠻清楚的，就是說這牽涉到人性尊嚴，那這個人性尊嚴可以被推進到讓所謂的善良風俗限縮到什麼地步？這個或許是我們這次的釋憲申請可以去考慮的。

何春蕤：你們覺得呢？

林詩涵：我自己的預測也是會變成一夜情可以、旅館可以，但是性交易就是不行，我認為大法官的善良風俗縮進來會變成這樣，更不好的話，可能會更往外擴，可能連一夜情都放進去，但可能沒有那麼誇張啦。

謝孟釗：就善良風俗而言，如果我們逼到極致，當然大法官會說，我承認性是很美好的，而且性是應該要被保障的，可是這個美好的想像限於雙方沒有特定身分關係，以我們現在，大概不會說通姦的性是美好的性；或者是兒少，戀童癖的性絕對不是，在善良風俗的解釋中，戀童癖或人獸交都不是美好的性。換句話說，就是兒少不算、非合意不算。基本上兒少會被認為根本沒有合意的能力，身分關係的合意則是虛假合意，是假命題，不存在，然後金錢對價的性都不是正當的性，所以上述都排除出去，大法官會去豎立一個「怎樣的性是正當的性」的想像。但是如果我們不逼他講，他可能會說怎樣的性是合法的性是社會公評的，本院沒有意見，立法形成自由，那麼在立法那邊操作還會有一些空間，可是如果逼他逼太死的時候就不容易了。以我

們自己的理解，可能還是會比較偏向大法官想像的性還是兩個成年人，毫無身分關係，兩個都不在特定的身分關係之間的成年人之間的，不涉及金錢關係的性，才是好的性，除此之外都不算。

何春蕤：這樣聽起來就變成所有的討論都圍繞著：什麼樣的性才是可以被接受的？可是這個法條的重點不是在那個媒介引誘容留上嗎？這些東西在我們釋憲的努力中要被放在什麼樣的位階上呢？還是說，只要是我們這個媒介引誘容留的核心東西沒問題，性被正當化了以後，後面的媒介引誘容留就不成問題了嗎？

謝孟釗：是，就像上次黃榮堅老師講的，今天如果我們承認性交易是合法的，你怎麼會去說媒介、容留、引誘性交易是違法的？我們講得白一點，所有的婚友網站都是媒介、容留、引誘性為目的啊！介紹兩個人結婚的目的就是為了讓他們上床，可是我們可不會說外面那麼一大堆的婚友網站全部都違反 231，因為我們認為婚姻的性是正當的性，然後一大堆人上旅館找一夜情，旅館也很少會被檢舉 231 啊！因為我們現在的社會已經認為成年人之間自主的一夜情 OK，可以接受。但是如果今天出現兒少，大家會立刻覺得 231 需要立刻啟動，我認為這一條一定還是綁在怎樣的性是正當的性的想像上。

許雅斐：我這邊先提我自己的一個建議。我認為許多大法官自己會有一個基本界線，這個基本界限就是「公法只能做什麼，而不能做什麼」。舉例來講，釋字 617 再怎麼不濟，甚至比之前的釋字 407 都還要更沒有建樹，但是至少大法官還是說了醫療、教育、藝術這三個部分還是受到憲法保護的。或許大法官會強調謹守公法分際，我倒認為這一點是可以被期待的。

謝孟釗：這個我蠻同意的。保守有保守的好處啊！保守就是依法論法，公法是怎麼樣，我們就一切依法行政，法條怎麼樣寫，就怎麼做。所以問題還是回到一個選擇，例如說釋字 617 被逼到說醫療、教育、藝術裡的性不算猥褻，可是 617 也確立了一件以後不太容易推翻的事情，就是性虐待、人獸交等等硬蕊都不 OK 了。一旦確立了這件事情，後面的人就不容易推翻，因為大法官講白了，後面能操作的空間也就減少了。所以問題變成是：我們願不願意把這邊的放掉，去贏回另一邊？我們願不願意把人獸交放掉，去贏回讓醫療教育藝術這邊 OK？說起來 617 是有賺有賠，這個沒有錯，我們這次釋憲也是一樣，就是：我們要不要把性交易放掉，以便說一夜情可以；或是把兒少放掉，然後只要成年都可以？我會覺得，至少以這屆大法官的情況看起來一定會輸掉一些的情況下，我們比較願意放棄的是哪一些？還是一個都不能放？那就變成讓它全部被駁回，留待日後說立法形成自由，然後我們在立法那邊再去下功夫。

許雅斐：大法官有可能說小三不行，性愛趴可以嗎？

謝孟釗：我覺得大法官會說，性愛趴裡所有的人通通單身、成年，可能就可以。如果裡面有已婚人口，通姦是我國民法明定的罪，所以通姦不行。小雨這個案子可以被炒作成這個樣子，某種程度也是因為後來被人家指出她 17 歲，如果她當時 27 歲的話，可能輿論的情況又會稍微有一點點不同。

何春蕤：可是年齡不會影響本案的判刑啊！因為本案的判決跟小雨的年齡無關，而是跟收取費用有關。

謝孟釗：對，不影響。所以今天我們要打釋憲，要把性交易拉進來，那可能兒少就會全

面被犧牲掉了。例如我們論述上去強化成年人之間的合意，就算中間涉及金錢交易，那也是成年人的性自由；可是這樣，反向論述就是說，非成年人就是沒有性自由，只有成年人有性自由。

郭彥伯：我對剛剛那個討論有一個問題。如果我們說成年人之間合意的性是應該要被允許的，但是我們好像也並沒有要逼大法官去解釋所以未成年人就怎麼樣。那麼這個結果會自己跑出來嗎？我不大懂釋憲會不會導致這樣子的後果。然後就刑 231 來說，它並不是強調性交易，上次黃老師講的觀點就是「共犯從屬性原則」，他說既然性交在刑法上不處罰，如果你承認成人之間合意的性交不應該被處罰，那麼容留、引誘或者是媒介這個行為也應該不被處罰。如果我們因為這個論證而選擇不提性交易，這樣就沒有辦法幫助到性交易的戰局，可是大法官會不會生出一個討論說，所以性交易是不可以的？就是會不會導致剛才說的「賠」的後果？

謝孟釗：應該會變成兩個狀況，一個是我們在論述的時候就主動說，這塊我讓給你了，就是我承認了兒少沒有性自由，但是成年人想做什麼應該都可以。我們這樣子主打就變成範圍很明確，大法官會變成有點無話可說，因為成年人好像沒有什麼不可以嘛！他也沒辦法用兒少保護來駁你。但是如果我現在寫的很模糊，就只是說性是美好的，那大法官只要隨便說一句「可是小孩子的發展也很重要」，這樣就駁回了。可是如果我一開始就預料到他會說「小孩子的發展很重要」，那我就先主動說我只要管成年人就好，沒有要管小孩子，這就是我們主動放掉了那一塊。然後另外一個想法是，如果我們今天只講性自主是一個普世的概念，所有人都應該要有性自主，那大法官的駁回也會變得很快，就是：兒少的保護很重要，所以性自主並非全面的，而怎樣的性自主值得保護，請立法者決定。這就是剛剛講的全贏全賠：全贏全賠就是全部人都有性自主，那大法官只要說，你說全部人都應該要有性自主，但我看到就有一部份人我不認為他應該要有性自主，什麼樣的人不應該有性自主就是立法者決定的事情，所以我整個駁回，讓立法者去決定。但是如果我很清楚的說，我只認為特定人、成年人有性自主，那大法官寫出來的釋憲文的效力等同於法律，以後在法律、操作、解釋上就很容易被解釋成這個案子很明顯就是在打成年人的權益，所以反向解釋就是未成年人沒有性自主。所以說怎麼打都是會有一些顧慮啦！

何春蕤：這樣有回答彥伯的問題嗎？

郭彥伯：我的問題是說，那個反向解釋是成立的嗎？我們今天在談合意的性交是 OK 的時候，我們好像並沒有講暴力的、或是性交易的就怎麼樣。

許雅斐：他想問的是，我們沒有問的，大法官會講嗎？

謝孟釗：譬如我說所有的烏鴉都是黑的，大法官只要抓到一隻烏鴉是白的，這個命題就立刻被推翻掉了。我說所有人都有性自主，他只要抓一個人來說我認為這個人沒有性自主，這個命題會立刻被推翻掉，這就是訴訟策略的問題。如果我今天說，全部的烏鴉都是黑的，他只要抓一隻白的烏鴉給我看，這個案子就結束了，這個命題就不成立，反向就推掉了。所以我的命題如果寫成「這個世界上有一些烏鴉是黑的」，那大法官就必須去找出這一群烏鴉在哪裡，可是那就變成其他的烏鴉都沒有被保護進來了。大概是這樣。

郭彥伯：我知道如果我們今天講合意的成年人的性交，兒少是不會得到進展的，可是它會不會進一步變成阻力？這個條文在邏輯上能不能反推回，說因為有這個釋憲文，

所以未來在討論兒少的時候就會說已經解釋了「只限於成年人」？

謝孟釗：我認為有可能，而且是極有可能。就像 617，617 就是逼大法官逼到死角的地步了，他就很直接的跟你說，好啦！開放一部分的性，但人獸交和性虐待就絕對不行，我很清楚的跟你說就是不行。大法官說，我讓你這一步，可是我要很清楚的告訴你界線在哪裡，我的界線就在這裡。如果逼他逼到死角，他就會說，好，我讓你一夜情合法，但我要很清楚的告訴你，未成年人不行！

王蘋：我確實覺得這是需要對話跟討論的，就像剛剛這樣來進行。在 617 號申請解釋的時候，刑 235 當時的氛圍就是：我們在討論的時候感覺長期以來就對刑 235 裡面猥褻的定義這麼模糊，任由法官自由心證，所以最後晶晶案在基隆審理的時候，法官說你這是猥褻了，然後就變成是猥褻了。所以當時的律師認為，不能讓法官自由心證說猥褻是什麼，確實是像剛剛律師講的，當時確立的一個目的就是要逼大法官到一個死角，要給我講清楚什麼是猥褻？所以我們現在這個討論也是類似的狀況，就是在這個釋憲裡面我們希望看到什麼？比如說也要把他逼到死角去確立一個什麼東西？我們剛剛的對話確實很有必要，因為會比較清楚。

許雅斐：我想問具體一點，剛剛彥伯那個問題我覺得還可以被討論出更多的要點。當然我知道法律上要更多細節的說明，但是如果我們今天的釋憲是比較籠統地提出這整個主旨，也就是：「刑法第 231 條第一項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的保護」？就這個部分，大法官就必須釐清憲法第 22 條對性自主權的保護到哪裡？然後刑法第 231 條對人民的性自主權的規範到哪裡？這樣子用這兩個條文對照來提，大法官才能針對這個問題做出回答。假如說我們今天設定，或我們今天想像，大法官在討論憲法第 22 條的時候一定要回到釋字 554，因為這是過去他們自己講的話，而今天釋字 554 已經非常清楚的說，人民的性自主權是受到憲法第 22 條保護的，這個時候以大法官的違憲審查責任，勢必要用這個標準來檢驗刑法第 231 條。所以如果說今天問題是推進到這裡的話，那麼大法官們要用所謂的釋字 554 提出來的觀念來處理刑法 231 的時候，他們只能從這兩個部分來說，其實就是上次之前黃教授提出的部分，就是第一部份，使人為猥褻或性交，第二個部分，所謂的媒介、容留或引誘，大法官必須處理這兩個部分跟性自主權之間的衝突性，也就是跟憲法所保障的性自主權的衝突性。至於後面「處三年以下徒刑」之類的，那當然就是憲法第 23 條要去料理的，也就是說，人民做了這樣子的事情，要判這樣子的一個刑，會不會違反憲法第 23 條？假如我們在釋憲案當中用這樣子的方式來提出的話，在論述上我們還可以怎樣強化我們自己的問題呢？不曉得釋憲撰寫律師們有沒有什麼想法？

林詩涵：就是希望這個國家的性自主能夠開放到什麼程度？然後你到底是願意全有全無呢？還是你願意接受有一些部分就從此幾乎不太可能被翻盤，被限制住，但是因此而會有所邁進，就像 666、617、623、407 那些解釋一樣？那些解釋都沒有推翻舊有的法律，但是那些解釋都對法律有所限縮，但是在做有所限縮的同時，也就是等於宣告了，限縮到這個程度，裡面的核心以後就是幾乎完全不能動了。這樣又變成說，我們到底要哪個？對我來講，其實策略就是這樣，我們是要全有全無嗎？符合學說學理的像黃老師主張的那樣子，那個學說學理我都完全認同，非常一貫，但是就有風險，很可能大法官就不理你，把你駁回。還是我們願意讓步？結果就像過去所做的那樣子？我覺得最重要的就是這裡，我們要決定到底要走哪個方向。到底是要賭全部呢？還是要限縮一部份？

鍾君竺：我比較想請問兩位律師的是，我自己是日日春互助關懷協會的工作者，我當然對你們剛才提出來的這個負面效果會有一定的擔心。但是我比較想要再往前問的是，你們剛剛有提到大法官針對刑 231 合憲性的解釋，他有可能認定成人之間的合意性交是 OK 的，但性交易是不可以的；但是其實在兩年前，就是因為大法官 666 號的解釋，所以後來行政部門其實有修改了社維法，這個修改其實是說，如果各個縣市政府訂定合法性交易的地點，在合法的地點裡面娼嫖跟媒介都不處罰。我就是想請問刑 231 和修訂了的社維法兩者之間的關係。

林詩涵：照這樣的解釋，萬一不是在合法的性交易區，媒介那些還是一樣有罪。以現在的情況，不存在合法的性交易區，所以結果是一樣的啊！你可以這樣解釋沒錯，變成說也許他會做個限縮解釋，說在合法的性交易區裡面可以，但是因為現實的立法者不給那各區，所以就變成全部還是一樣。名義上你贏了，但是實質上你還是跟原本一模一樣，甚至更糟。

鍾君竺：我知道，我只是先確定一下，所以大法官做出來的解釋，最糟的狀況，應該不會去動到社維法 81 條已經開出來的這個結論？

林詩涵：不一定，因為那個是法律的見解，不見得他不會去動。

謝孟釗：原則上會尊重啦！可是我認為最有可能的尊重就是，他們也知道沒有一個縣市政府會設這個專區，所以他們尊重的方式就是說，我們完全尊重立法，我們完全尊重社維法的修正，所以從此以後性交易我們也同意合法，但是前提是，你必須要有行政管制，你只要把一個色情專區設出來就 OK。這個就是把球又丟回去，有點像是釋字 400 號承認所有的徵收地都應該要給錢，但是錢給不出來的時候不是我的問題，就把球丟回去給行政機關就行了。

鍾君竺：但是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都還只是維持現狀，我剛剛就是在確認，那個負面的效果有可能會比維持現狀更糟嗎？

謝孟釗：我認為在兒少這一方面會更糟。性交易可能最糟的情況就是像現在一樣沒人理，可是以現在的情況，最有可能的會是兒少從此很確定地不行，兒少就是絕對不行，或者通姦也不行，身分關係的限制會更加的穩固。

鍾君竺：但是在現行法令裡面，兒少其實也就是不行嘛！

謝孟釗：我們現在法律的年齡限制是 16 嘛！小雨其實 17 了，有可能大法官會在解釋裡把限制弄成例如是 20，民法上的 20。當然這完全是猜測啦！如果 16 就是直接就犯法，20 可能會變成一種兒少身心保護發展啊！如果未滿 20，雖然性交不處罰，但是我們不鼓勵這個行為啊！我們既然不鼓勵這個行為，當然不鼓勵任何幫助兒少這樣做的人啊！你是大人了，你應該要知道不可以鼓勵小孩做這種事情，引誘、容留、媒介兒少就都確定要罰了。

鍾君竺：你是說，即使刑法已經訂了和 16 歲以上做是不罰的...

謝孟釗：我跑去跟一個 17 歲的小孩做，不罰，可是社會「不鼓勵」你去跟 17 歲的小孩上床啊！就算跟 17 歲的小孩上床不是犯罪，可是我們社會一點都不鼓勵這個行為，所以我們也不應該讓這個行為有更大的空間...我們應該要盡量去禁絕這個行為。論理上有點類似像這樣。

鍾君竺：所以刑法雖然對與 16 歲以上到 18 歲的人性交不罰，但是你們推測刑 231 最糟的解釋有可能會說，如果你去媒介容留 20 歲以下的人與人性交，說不定會被罰...

謝孟釗：對，可能我跟 18 歲的人上床不罰，可是大法官大可說，這不是犯罪，可是我不喜歡這個行為，所以我們要盡量地想辦法不要讓這個行為發生...

何春蕤：大法官如果做了這樣的結論，立法機關就必須要去立個法執行嗎？

謝孟釗：應該說我們剛剛講的當然都是可能啦。律師都是這樣，都喜歡從最壞的可能性開始想，我們只是說有可能啦！如果我們今天寫得很模糊，像許老師剛剛講的，就是模糊說大家都應該要有性自主權，那最有可能就是原地踏步，這個案子就是駁回，留待日後努力，可是沒有任何進展。如果我們現在要在某一方面取得比較實際的進展，例如說，一夜情從此以後合法了，媒介容留一夜情絕對不會受 231 處罰了，那麼也許我們在某個地方可能會犧牲掉一點點，也許會犧牲掉一些人的性自主，不是絕對會，但是有這個風險。問題是，我們願意在哪個範圍內去冒這樣子的風險？

郭彥伯：我好像比較清楚了。參考之前的釋憲，大法官不太可能那麼理想的說這條法律違憲所以要修，他可能會說的是，這條法律要限縮，目前看來最有可能的是他會說這個法律應該要增加一個限縮未成年的部份，這個議題過去沒有在憲法的層級討論過，它可能會被放進來，現在主要的考慮是這樣。

謝孟釗：剛剛提到性交易，我們現在性交易其實嚴格而言，大法官也沒有說合憲、違憲啦！原則上，在我自己的想法，性工作的工作權不應該是被特許的，就是我認為性工作權是基本權，它不應該要被特許。但是如果延續著社維法的脈絡下來講 231，性工作有可能會變成一種特許，就是變成：我不給你特許，你還是不能做。現在還有一點點空間，大法官並沒有說性工作是特許或不是特許，但是往下一推，積到後來，立法機關有可能去做立法規範。

鍾君竺：可是現狀就已經是這樣啦？

謝孟釗：現狀而言，因為社維法只是管制，翻譯成白話文大概就是說，你今天沒有照著性工作的管制來做的話，就像開車闖紅燈，我們只是罰罰你的錢而已嘛！它的管制還沒有那麼嚴。而且社維法其實密度很低，也沒有什麼人管，那未來會不會變成一個管制比較嚴的行政法規，例如說性工作是特許，然後一整個性產業都被很綿密的納入管制，例如說牌照、營業、納稅這些都被納入管制，會不會推到這步？不知道。

王蘋：我在想一個問題，其實目前刑 231 處罰的對象都是在性工作那一塊的容留，現在聽起來我們評估大法官的解釋一定還是合憲嘛！不可能會說它違憲，只是合憲裏面會加上一些限縮，然後這個限縮以目前處罰的對象來說，蔡先生這個案子算是第一個非性工作／性交易的處罰。我們剛剛比較擔憂是，它的負面性如果不會再碰到跟性交易有關，那可能會在兒少那一塊，我就在想，這個負面性在現實裏面會壞到哪裡去呢？現在懲罰的也就是容留，將來釋憲後會壞到哪裡去？譬如說會不會有些新的案子跑出來，它就適用 231 了？我現在就是還沒有連到那裏。

林詩涵：應該是說它再怎麼限縮也不會讓現狀更惡化啦！但是會增加以後推翻的難度，因為你把它上訴到憲法層級了。如果是立法層級的話，以後立法者換了，立法就可以改，但是如果是憲法層級的話，一定要以後的大法官們願意換。現在就是以後如果還有類似的案件，他們申請到大法官，那要大法官願意推翻才有可能，否則就永

遠被限制住了。所以就是要思考一下，讓解釋上到了憲法層級之後變更的困難度的問題。

謝孟釗：現況其實再怎樣糟就是現況，我們如果不要動，是以拖待變；我們容忍現況，是希望以後有變的可能。可是如果現在去，就很像截肢，就是我不要等變了，這個東西我就放棄了，以後推翻的難度還是上升了。其實以現在情況，人獸交跟性虐待想要再去推翻的可能性就已經不太高了，我們救了別的，可是有些東西以後要推翻的可能性就不高了。當然如果我們想像，就算我們不去救它，它未來 50 年也是不可能合法，那就放棄算了。

鍾君竺：我想再多請教一個問題，在過去刑 231 的判決裡面，我自己知道實務上百分之九十可能都是在處罰實質的性交易裡的媒介，那有沒有其他的案例是擴大到性交這個範圍的？

林詩涵：實際有沒有這案例要再查。

許雅斐：我很快地補充一下我看到的案例，這個案例讓我覺得很有趣的就是，檢察官要起訴的是一個跨國仲介者，也就是說這位女性企圖仲介一些女子到海外去從事性工作，被查獲之後，辯護者提出的說法就是實質上她們還沒有開始真的賺到錢，所以他認為沒有違反刑法 231。然後檢察官拿出來的是最高法院的判決，他說根據最高法院的判決，只要你符合了相關的形式，不管你有沒有賺到錢都是違法。檢察官用的是非常明確的說法，他自己也說用的就是「形式犯」的概念。所以這一條在實務的應用上確實都是針對性產業的第三方，而針對這個第三方的時候，其實證據或者整個犯罪事證不用非常齊全，只要根據出入境的公文證明，說你有多少次的出入境，你跟什麼樣的女子安排了出國的動作，雖然沒有查到帳冊，沒有查到貨底，一樣可以用這一條來處理。就這一點來講，他並不需要實質性交易，他只需要那些犯罪要件成立即可。大概念過法律的都會知道，一條法律如何適用於事實，這個部分是司法機構掌握著權力的，我用這個法條，如何來解釋、如何來套用在目前社會已經發生的事情上，就這點來講，司法機關是具有某種釋憲的作用的。所以如果大法官的解釋也可以限制目前司法機構釋憲的權力的話，我倒不太擔心賠會賠掉多少。也就是說，類似蔡育林這個案子，很顯然是司法機構自己過度地解釋了法律，在這個狀況之下，如果釋憲有助於限制這些法官和檢察官的權力的話，其實我認為賠也賠不了什麼。

何春蕤：我想問許雅斐和撰寫的律師們，許雅斐今天一開頭就談到 231 條的立法背景和社會環境和條件，就是 1925 年那種人口販賣的氛圍，像這樣一個歷史的敘述在釋憲文裡面可以怎樣被怎樣使用嗎？還是說這是沒意義的資訊？

許雅斐：其實我看過一些國內律師的評論，我當初看到陳敬暉的評論說，這一條立法原意根本就不是這樣用的，也就是說，這一條的立法原意當初就是為了救那一些被害的女性，可是今天反而是被用來限制現代人的性自主權。所以我想到了，大法官們會不會注意到這條法律的歷史形成背景，當然就要看大法官的接受度，但是我想何春蕤的問題是在於，如果我們把這個刑 231 的歷史形成背景放到釋憲解釋案裡，我們可以放在哪一個地方？或者是它可以用什麼方式出現在釋憲案當中？

謝孟釗：許老師一開頭講那個立法背景，我就受到蠻大的啟發。老師提到整個立法的沿革從 1925 年到現在其實已經相差蠻大，我認為這部份的說法的確可以用來說服大

法官。早期我們認為在性這件事情上，女性必然是受害者，但是整個歷史演變到現在，我們自己終極的想法是，應該只有那個被剝奪自主權的人才是受害者，所以兩相情願的一夜情是可以被接受的。但是當一個 28 歲的人跟一個 18 歲的人發生性行為，我們是不是還是會傾向於認為那個 18 歲的人比較像是受害者？這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兒少保護心態作祟。或是我們傾向於認為性交易中所謂出賣靈肉拿錢的那一方必然就是一個受害者，這些都牽涉到對受害者的想像。所以如果我們在釋憲文理解要談的話，我們也許會去談這個「受害者的想像」。如果推到極致，性的受害者不管是拿錢的還是年紀比較小的，都不應該被法條自動被當成受害者。性自主的重點就是自主，而不是錢，或者年紀。我們應該會去談自主啦！自主一定跟人有關嘛！就是誰是有自主權的人？早期你可能認為在性事件中，女性不是有自主權的人，她就是受害者，而且是沒有聲音的受害者，但是現在越來越不是那樣的啊。我們會去談的比較是在人的想像當中應該所有人都要是自主的，重點就在於客觀上自由意志的違反，而不是我們預設某一些人例如兒少就是非自主，拿錢的就一定是非自主，也許我們可以去強化這個部分，從根本上談性自主權的這個部分。

王蘋：聽起來很好欸！

許雅斐：就這個部分，我有寫過一篇針對香港解放妹仔運動的論文，可以提供參考

(http://sex.ncu.edu.tw/publication/2013/new_moralism/pdf/09.pdf)。我當時是看了一些相關的歷史文獻，其中包括日本學者在香港 1970 年代出土的一些文獻，有關當初盛行於中國南方和香港的妹仔（婢女）解放運動。這個部分其實也牽涉到當初的工運，例如香港的船員工會之所以介入妹仔解放運動，就是因為很多婢女的家務勞動是無償的，那就和所有勞動階級一樣，都是被剝削的，所以當初的香港工會和中國南方一些工會都支持這個解放運動，因為對他們來講，這也是一個階級運動。所以當初的歷史背景其實不只是性別運動，也是階級運動。這裡面還涉及了西方文明和殖民主義，因為香港當初是英國屬地，香港跟澳門是整個中國南方人口販賣的進出口，因為清朝禁止單身婦女出國，所以香港跟澳門就是兩個通商口岸。因為它是外國人的管轄地，清朝管不到，在這種情況之下，這些所謂的英國進步人士，特別是英國的上層婦女，認為這是奴隸的虐待剝削行為，這是違反文明的行為，所以這種所謂的雛妓呀、納妾啦！或者是買賣丫環婢女這種封建時代的遺毒一定要去除。香港這個運動之所以能夠得到上層社會支持，其實跟當初英國的統治者本身對性的概念有非常大的關係，所謂的維多利亞女王時代那種「女性一定要非常的聖潔」，「女性要作為社會的美好典範」這種基督教文明，然後他們結合了當初在香港的進步知識分子而提出了這個革命。值得注意的是，許多當初的反對者都是所謂的華人富豪家庭，他們認為蓄婢是華人家庭的傳統，而且這也是為她們好啊！假如我們沒有把這些女孩子買來的話，她們可能被餓死啊！更可能被人家丟到路邊流離失所啊！所以我們這樣做其實對這個社會來講是個善舉，我們是善心人士，我們是維護華人的家庭傳統等等。當初的辯論目前在網路上都還有非常多的資料，可以找出它背後的脈絡。這個脈絡我們今天還看的到，刑法 221、222、227 為什麼對性侵幼女有那麼多的規定？也是出自當初的社會背景，因為戰爭嘛！大家流離失所，很多年幼的女性一旦失去家庭庇護或者被拐騙等等都很容易被性侵，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的刑法在這個部分之所以規範得非常嚴格，確實是有一個非常明確的歷史背景。但是後來我們經歷了整個國家社會的變動，這個部分至今留下來的文書或者史料比較少，但是還是有一些相關的論文。或許這一次釋憲，我們如果能夠處理這一條法律的歷史背景，對於所謂的性自主權的界定、它的規範為什麼在過去的歷史裡會有那麼強

烈的使命感，刑法為什麼那麼清楚的被用來保護某一些受害者的法益等等，都可以有些分析。以今天來講，特別是像蔡育林這個案子，其實我們沒有看到有任何人是受害者，法條也沒有保護任何人的法益，反而可能是侵害了人民的法益。我覺得或許從這個角度來看我們刑法 231 為什麼是違反憲法第 22 條，乃至於它的處罰的方式是不是有讓憲法第 23 條介入的空間，這些部分或許都是可以討論的。

林純德：我剛剛聽到兩位律師談到釋憲策略，好像是說可以運用某一個策略先讓某一些 OK 的性能夠在大法官釋憲這個層級裡面受到保障；可是相對的，它可能付出的代價就是會有另外一些不太被允許的性落到更糟的境界。另外一個策略可能就是主張性自主是所有人都應該有的，然後很可能就直接給大法官駁回了。對於前面那個策略，我會比較擔心，我擔心的不是從法律的層面去看，而是從性權、性解放這種運動分子的立場去看。前幾天在同志婚姻的議題上，也有那種主張同志婚姻的人會跟你說，你就先讓想結婚的同志先有法律上的保障嘛！就先讓某些人平權。至於現階段可能比較不被允許的，比如說有人說他同時有三個男朋友，為什麼只能跟一個男朋友結婚呢？可不可以同時跟三個？這種現階段不允許的，可能就慢一點推。我覺得這樣的一種運動路線想像，如果我們採取這樣的策略，那我們怎麼去面對那些因為這樣的策略而被排擠到階序上更為邊緣的人？我們怎麼去面對自己一貫的運動理念？對過去一貫的運動立場和學術論述，你不僅沒有辦法把局面打開，反而把自己的立場限縮了。我覺得這是我比較關切的。

莊郁翔：剛才說刑法是保護法益嘛！又說性自主權不會因為年齡或有沒有金錢來往來兒預設受害者，那如果這樣寫，是不是可以繞過剛剛講的第二個策略的全有全無？就是強調沒有受害者，而不是強調那些人也有選擇權。

林詩涵：那要看你對「法益」的定義。上星期黃老師基本上是從自由主義的「傷害原則」去推，那是自由主義一貫的主張，但是我們的大法官是採取自由主義的看法嗎？這是個很大的問題。大法官承認善良風俗，他們承認這個這個跟實際上個人感受完全沒有關係的東西，在我看起來，他們一承認這個東西，就代表說他們其實不是完全接受自由主義對「傷害原則」的這一套想像。我認為大法官其實已經講得很清楚了，那是你們刑法學者基於自由主義推出來的東西，但不是我們認定的價值觀。說白一點，以過去他們處理的例子來看就是這樣子：我們認為社會的道德也是很重要的東西，是需要加以保護的。總之，我可以承認基於自由主義傷害原則推出來的東西可以連結，而且也是邏輯一貫的一套論述，問題只是大法官可能根本就不接受這個價值觀。

郭彥伯：許雅斐老師剛才講到釋憲的功用之一，就是現在執法機關在司法判決上往往自己做了釋憲的工作，而透過我們這次釋憲的過程，好像可以讓他們不再有權力去做這件事。可是我會聯想到，像上次黃榮堅老師的討論也有講到，以高等法院的判決而論，它講意圖營利，你實際上有沒有盈餘、多少都不重要，只要被視為意圖營利，或者譬如說你最後有沒有性交易也不重要，是你有引誘、容留或媒介這個行為，而不是性交有沒有發生，就可以定罪。討論到這些的時候，黃榮堅老師的意思是說這個是構成要件的問題，就不是釋憲的工作，講這件事情是沒有用的，它不會產生一個限制性的效果，這也不是釋憲要解決的問題。我不知道跟剛剛許雅斐老師講的那個釋憲的功能的關係是什麼。

許雅斐：其實我所謂的針對刑法 231 條的釋憲重要性是在於，請大法官解釋，它跟憲法

第 22 條所要保護的性自主權之間有沒有相衝突？也就是說，今天刑法 231 是否違憲？它違反了憲法第 22 條對人民性自主權的保護。我如果要提釋憲案，我比較會去針對這一點，我不會要求大法官要去逐字解釋，這不是我的請求。我今天請求的就是說，今天刑法 231 條所要保護的法益，它跟憲法第 22 條所要保護人民的性自主權，是否符合？是否合憲嘛！

林詩涵：對啊！我們很同意許老師的看法。我們打釋憲本來就是這樣子打的啊！請求基本權的請求權基礎，然後看這樣的限制到底合不合乎憲法第 23 條的比例原則，不符合的話就是違憲條文，合乎的話就是合憲的條文。我完全同意這個看法。我們本來的目標就不是幫它逐字逐意地做解釋，而且我覺得把上位概念弄清楚，下位的解釋自然就會清楚了，所以不用一開始就繞在最下位的部份去弄。

許雅斐：我再來回應剛剛彥伯所提出來的，就是說會不會導致我剛剛所講的法官的釋憲問題。關於法官在實務運用上的釋憲功能，我是在讀了台灣的相關資料後注意到的，其實法官本身在判案的過程裡也就在處理釋憲的問題，所以法官的釋憲功能算是實務上的運用，而這個實務上的運用必須受到大法官釋字條文還有憲法相關的約束。這個部分會是最重的規範，因為台灣當然也有判例啦、刑法、行政法、各種法條，但是因為憲法跟大法官的解釋文在我們國家是最高層級的約束，所以這一點是我的期許。我剛剛提到，是否可以約束日後法官們在審判案子的時候的釋憲功能，這個部分就要看這一次的大法官可以把刑法 231 限縮到什麼層次，讓以後最高法院乃至於我們各級法院，在處理像性愛趴這種案子的時候，必須要顧及到大法官解釋提供了多少的憲法要件，或者是它提供了多少的一個憲法保障。

何春蕤：剛才純德講的那番話，你們有沒有什麼回應？

許雅斐：針對是不是會傷害到某一些性少數在法律當中的權益，或是他們在法律當中本來可以鑽的一些隙縫，會不會因此而被掃到？

王蘋：我聽得懂林純德的擔憂，這個擔憂其實我們也有，只是我覺得在此刻我們很難說這個東西是不是會變成真的傷害。我們現在都在推測，我們在推測大法官的狀態和可能的結果。可是我覺得這一次的釋憲案跟上一次有一個地方不同，那就是我們有一個集體的對話跟討論過程。當年我們就只是做了一個分工，請律師就直接去做了釋憲，我們當時的想法就是 235 條不對，要釋憲，但是我們沒有像今天還有這種沙盤推演，以及想像釋憲的結果會傷害到什麼，有沒有排擠到其他，當時沒有想那麼多。我剛剛有小小解釋，因為我當時跟邱律師的對話，我們覺得法官怎麼可以自由心證的說他認為是猥褻就猥褻？我們認為要逼他，就是要讓猥褻的定義變得明確，結果他就真的給你明確了。解釋文出來之後，我們也有提出負面的評價，說這個大法官的釋憲是退步的。但是我覺得現在釋憲跟那個釋憲不一樣，因為我們事前像現在這樣在沙盤推演我們會出現什麼樣的狀況，可是我會覺得也有點難在此刻就推想大法官會怎麼讀、怎麼想。我在想，會不會要先等釋憲文寫出來，然後我們再來進行一個對話，就是看著釋憲文說這個會不會碰到什麼、會不會害到誰。當然我們也可以比如說我自己表態，我就會希望先推激進一點，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有這種想法，就想挑戰他們一下。但是很可能會被限縮，我也不知道。每個人可能有不同的想像。

林詩涵：這個運動到底要往哪個方向走？確定了之後，我們就往那個方向去試，這樣子。

何春蕤：我們運動的方向很確定啊，只是當你跟大法官糾纏上了以後他可能走什麼方向，我們完全沒有辦法去預估，當然我們可以說我很擔心那個結果會怎樣怎樣，但是因此我們就不動了嗎？如果不動的話，就什麼也不會發生，原地踏步。我在想釋憲的時候總是覺得，我們已經知道大法官極可能會說合憲，不可能說違憲，我們都知道結論是什麼，可是我們為什麼還是要做這個行動？基本上，第一、我們不甘於這件案子就這樣結束，我們不甘於接受這個判決，不甘於接受這個條文所形成的管制和懲罰，和它背後的價值觀。第二，我們希望在這個過程當中，一方面對我們自己有一個教育的過程，另外一方面我們也希望寫出來的東西對於大法官有一個教育的過程，雖然有可能是沒有什麼指望，可是我們至少做了一個動作，我們提出了一些說法，這可以形成未來對公眾的教育。所以，要怎麼寫，應該是包含一個教育的目的，以後透過媒體也好，網路也好，大法官所公布的資料也好，都能夠至少有一些些不一樣的說法存在和流通。我在前面提到，如果我們只是講跟過去的釋憲文一樣的話語，做這件事的意義就不大，所以對你們撰寫者來講，這就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就是：我們能夠以什麼樣的方式寫出一些不一樣而有提示效用的說法，能夠給法官們一些刺激，至少有一些新的 idea 放進去。我自己是教寫作的，對於寫作也非常地挑剔，什麼論証放前面，什麼說法放後面，怎樣在整體閱讀上創造一個說服人的氛圍，我覺得那是一些很細緻的技巧。也因為這樣，今天我們討論完了以後會希望月底或者說月初你們能夠寫出初稿來，我們把初稿寄給一些憲法學者或律師幫我們看看，3月9號會有一些人和我們一起討論什麼地方要改，什麼地方可以加強，大家幫忙提一些意見，還有時間可以來來回回的改。

林純德：剛剛那個講法列舉兩個策略，這兩個策略感覺上有對比性，一個策略就是很確定讓某一邊先過，但是很明確可能會犧牲掉什麼什麼；另外一個就是主張全部人都有性自主權，然後可能一舉被駁回。我想這兩個策略好像前面那個聽起來令人擔心。

許雅斐：我覺得在釋憲策略上也沒有必要說「全部人都有性自主權」。我只是請教您，大法官，我們的憲法第22條保護的是什麼樣的性自主權？而我們的刑法231要保護的是什麼樣的法益？請大法官來教教我，我用這種態度總可以吧？我們又沒有說我們預設所有人都有性自主權。我今天不小心做錯事，被法官懲罰了，所以我請你大法官教我一下，麻煩你教教我，我們當人民的要擁有什麼樣的性自主權才不會被刑法給懲罰到。這個態度我想應該是可以被大法官接受的。

何春蕤：很好啊！所謂的全上也就是 all out 去打，也不見得需要擺出一個很霸道的語言啊，它有可能是柔軟但是讓對方沒有退路的語言。剛才許雅斐就做了很好的示範，就是一個修辭的寫法可以使得你要講的東西到達一個層次，而對方沒有辦法規避，而必須要做出一個回應，因為你講得太正經了，太值得回應了。她沒有用什麼讓人讀不下去的話，也沒講一些很露骨的話去刺激人家，可是她的招式使得對方不得不正式的回應。我們這次一直想把這個行動做成一個群體的事情，也就是為了這個目的，可以讓大家的意見都進來，讓我們寫的東西更能反映群體的意願和智慧和高度。像這次台北市社會局來問800壯志招募的這件事，我就先寫個草稿，王蘋、品安、許雅斐、俞容都來回不斷的提修改意見，修掉一個字、增加一個字、搬個位置，讀起來的感覺就不一樣。這個公文出去的時候真的就是群策群力，我覺得那個過程是很棒的，成果也很好。所以我覺得我們現在都可以談我們的憂慮，但是律師們寫出來釋憲文以後，我們大家再來幫忙想，請大家一定保留3月9號討論釋憲文的時間。到時候很遺憾的就是兩位律師必須承受我們一些不成熟的、很幼稚的、不懂法

律的人讀釋憲文的感覺（眾笑）。好，屆時我們用 e-mail 寄給大家，你們先讀先看，自己做好筆記，哪個地方要改啦、哪個字要改之類的，意見到時候就可以一下子提出來，不要當場才讀喔，當場才讀通常沒有什麼好的 idea。請務必事先讀。好，那我們就謝謝許雅斐，謝謝兩位律師林詩涵和謝孟釗。

【逐字稿人員：陳思瑀】



